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致: 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为2024新疆国际会展中心搭建服务项目(二次)/新疆国际会展中心其他类展览、会务搭建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: ZDJD2024-GK-045 的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80mm方柱搭建拆除服务, 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新疆新诚和缘会展服务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8 人, 营业收入为 2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0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新疆新诚和缘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4年6月28日

